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教師聘任升等評審作業要點

91年10月16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8年1月5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第七條
98年12月3日校教評會核定
100年8月30日院教評會、100年9月5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10月13日院教評會、100年10月24日院務會議文字修訂通過
100年12月22日院教評會、101年1月2日院務會議文字修訂通過
101年1月11日第294次校教評會核定
103年7月7日刪除第十五點（配合學校舊制升等自103學年起廢止）
105年4月28日院教評會、105年5月30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訂定全院升等期刊標準）
【備註：第九點規範現行新制升等計分，舊制計分悉依各系所規定辦理】
105年6月22日第335次校教評會核定
107年5月7日院教評會、107年5月28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第六、九、十五點
107年6月27日第353次校教評會核定
108年5月6日院教評會、108年5月27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第六點
108年6月26日第361次校教評會核定
109年5月4日院教評會、109年5月18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第九點
109年6月17日第369次校教評會核定
111年4月25日臨時院教評會、111年4月29日臨時院務會議修訂通過第二、五、六、七、八、九、十五、十六點
修正條文自111年6月1日生效
111年5月11日第384次校教評會核定
113年3月25日院教評會、113年4月8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第十點
113年5月27日院教評會、113年6月3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第二、五、六點
113年6月19日第401次校教評會核定
113年9月9日院教評會、113年10月21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第九點
113年11月20日第404次校教評會核定
114年5月26日院教評會、114年6月9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第九點
114年6月18日第409次校教評會核定

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教師聘任升等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依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二、本院新聘教師未領有擬聘同等級教師證書者，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審定辦法)之規定辦理資格審查。

以學位文憑送審之聘任案由本院授權系(所、學程)辦理外審。以學位文憑送審者送請校外學者、專家三位以上審查，審查人三位時，總評等級需達3位評定C級以上且其中2位評定B級以上為通過。外審人數超過三位時，得提會審議之標準不得低於前述送三位審查之計算標準。

其他非以學位文憑送審者，其專門著作應由院依升等外審規定辦理，送審人數及通過標準與本要點第六點第三項相同。

院教評會如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結果有疑義，應比照升等審議程序，依審定辦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處理。

三、本院新聘各級教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 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得聘為講師。
- (二)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得聘為助理教授。
- (三)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卓著，並有專門著作者，得聘為副教授。
- (四)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或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得聘為教授。

前項第(一)(二)款所稱成績優良之標準由系(所、學程)訂定之。

四、本院新聘案每學期以辦理一次為原則，依學校規定，上、下學期之作業時程如下：

- (一) 系級教評會應於四月三十日、十一月十五日前完成公開甄選及審議後報院，如係非以學位文憑送審者，應於三月三十一日、十月十五日前完成公開甄選及審議後報院。

(二) 本院於六月十五日、十二月底完成評審後報校。

(三) 新聘教師起聘日為八月一日、二月一日。

五、本院教師申請升等之專門著作，須符合下列規定：

(一) 代表著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為擬申請升等生效日前五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為擬申請升等生效日前七年內之著作；如申請升等教師於境外學校任教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擬申請升等生效日前七年未曾用於送審教師資格之著作，得列為申請升等之參考著作，但代表著作仍應為到本校任教後所發表。

申請升等教師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二) 專門著作須為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應附送審及公開出版發行證明）或在公認學術性刊物發表或已被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並應與其任教領域相關。

前述專門著作應符合教育部訂頒之審定辦法、作業須知。

(三) 申請升等教師之代表著作若與他人合著者，須具體書明其在該著作之貢獻及程度，並由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親自簽章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

(四) 著作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出具關連說明，併列為代表著作。

升等代表著作為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者，應自該刊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校查核。其因不可歸責於教師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向法院教評會申請展延，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取得升等之教師證書後，該著作不得再作為下次送審著作。

因可歸責於教師未發表，或未於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發表者，本校應駁回其申請，並報教育部處理其教師資格審定案。

六、本院教師升等審查程序如下：

(一) 申請升等教師檢齊相關資料後，提請系（所）教評會，就其研究、教學、服務資料依系（所）升等規定進行審議，初審通過後，報請院長提交院教評會審議。

(二) 院教評會分為第一階段和第二階段兩次會議審議；第一階段會議審議通過後，院教評會應成立外審委員提名小組提出外審委員名單，將申請升等教師之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送請校外相當等級之學者專家五位以上審查。

(三) 院教評會應就學者專家審查結果之可信度與正確性進行確認後，審查人五位時，升等教授等級者總評等級需達4位評定B級以上；申請升等副教授以下等級之總評等級需達4位評定C級以上且其中3位評定B級以上，始得提會審議。但支領本院「延攬優秀青年學者獎助」之助理教授與副教授之升等標準，總評等級需達4位以上評定B級以上且其中1位評定A級，始得提會審議；各職級中曾支領該獎助、未領足兩期學術津貼者，其標準亦同。

外審人數超過五位時，得提會審議之標準不得低於前述送五位審查之計算標準。

(四) 院教評會如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結果之可信度與正確性有疑義時，應依審定辦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處理，其中專業審查小組至少3人以上，院外學者專家不得少於二分之一，院教評會系所代表至少1人。

(五) 院教評會審議時，依評審標準評定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服務三項成績，

符合院訂升等標準者，經決議通過複審後，報請校長提交校教評會決審。

(六) 院教評會委員於審議過程中，應審閱申請升等教師之資料。

(七) 院教評會委員審議升等個案時應全程參與，否則不得參與該案之評分。

(八) 院教評會委員如對升等案有疑義，經決議暫緩審議，於再審議時，得邀請申請升等教師到會或以書面說明後，再繼續審議。

七、本院教師升等第一階段和第二階段會議評審標準如下：

(一) 研究項目得佔 45%至 55%，教學項目得佔 30%至 45%，服務項目得佔 10%至 25%，教師申請升等時得自行選擇各項比例配置。

(二) 第一階段會議：

院教評會依據申請教師研究、教學、服務項之系所教評會得分審議後進行表決是否送外審，投票達決議標準者即通過本院第一階段評審。

(三) 第二階段會議：

1. 研究項目之審查成績為送審項目之外審成績，達本院訂定之外審標準者，方可提院教評會審議。
2. 院教評會對教學、服務項目之評分，應以系所教評會對各該項目之評分為依據，並僅得在其上下各 10% 限度內增減分數。
3. 研究、教學、服務三項加權成績總分達 75 分以上，且院教評會投票達決議標準者，升等案方屬通過。

八、本院各系所教評會應檢附升等案研究項、教學項、服務項簡要實質說明（描述性說明，至多以兩頁為限）。

教師升等評審項目如下：

(一) 研究：

1. 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
2. 參加國內外學術會議發表論文及應邀評論之質與量。
3. 著作獲得獎勵之質與量。
4. 主持研究計畫之質與量。
5. 其他研究成果。

(二) 教學：

1. 教學成果評量。
2. 指導與審查碩士、博士論文之質與量。
3. 其他促進教學效果之表現。

(三) 服務：

1. 兼任校、院、系（所、學程、室、中心）等相關之行政職務。
2. 參與系（所、學程、室、中心）、院、校事務之貢獻。
3. 任導師、社團、刊物、代表隊指導教師之情形。
4. 主辦或協辦國內外學術研討會。
5. 社會責任實踐成果。
6. 產學合作成果。
7. 其他服務事項。

為呈現升等人近五年教學成果評量資料，本院由系所子系統彙整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參考資料表，提供升等人參考確認後，提送院教評會參考。

九、本院教師申請研究升等之專門著作計分方式及標準如下：

(一) 計分方式及訂定原則：

1. A+級 (每篇得 70 分)：

本院教師升等期刊分級表所列 A+級期刊為準。

2. A 級 (每篇得 40 分)：

本院教師升等期刊分級表所列 A 級期刊為準。

3. B 級 (每篇得 30 分)：

本院教師升等期刊分級表所列 B 級期刊為準。

屬於商學院領域之國科會所列 A tier-1、第一級以上或新興優質期刊(相當本院教師升等 A 級期刊)，通過系所及院認列者得列入本院教師升等 B 級期刊。(由升等人提出國科會期刊分級報告證明資料)

非屬商學院領域之國科會其他領域推薦頂級(最高等級)期刊，通過系所及院認列者得列入本院教師升等 B 級期刊。(由升等人提出國科會期刊分級報告證明資料)

4. C 級 (每篇得 15 分)：

其他 TSSCI 期刊和 SCI/SSCI、A&HCI 期刊。

5. D 級 (每篇得 5 分)：

其他學術性著作或研究成果。

(註：系所自行訂定)

本院 114 學年後新進限期升等教師一律適用 114 年 5 月 26 日院教評會通過之本院教師升等期刊分級表；114 學年前新進限期升等教師首次升等得適用 109 年 5 月 4 日院教評會通過或 114 年 5 月 26 日院教評會通過之本院教師升等期刊分級表；其餘教師自 114 學至 118 學年得適用 109 年 5 月 4 日院教評會通過或 114 年 5 月 26 日院教評會通過之本院教師升等期刊分級表。

(二) 計分標準：

升等代表著作必須為 B 級以上期刊論文。

升等教授最低分數至少 70 分，且 A+B 須大於 35 分，且所有著作中至少有 1 篇 A 級以上期刊論文。

升等副教授最低分數至少 50 分。

作者多於一人時，得分為原始得分乘以 2 除以 (N+1)，其中 N 為該著作作者總人數。【得分=原始得分*2/(N+1)】

列名 A+ 級期刊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評分計算，每篇得 70 分，毋須依照作者人數換算計分。

十、本院教師升等每學期以辦理一次為原則，其上、下學期作業時程規定如下：

(一) 申請人於每年三月十五日、九月十五日前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資料不齊或逾期者皆不予受理。

(二) 系(所)教評會審查通過後於三月底、九月底前報請院長提交院教評會審議，通

過後由本院送外審。

(三) 本院於六月十五日、十二月十五日前就外審結果再行審議，通過後全案會簽教務處、人事室，報請校長提交校教評會審議。

(四) 通過升等之生效日為八月一日、次年二月一日。

十一、教師升等不通過者，院教評會應將審查結果及其理由，以書面通知申請升等教師，並副知系級教評會及校教評會。

申請升等教師對於前項書面通知如有不服，得於收到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申請升等教師之申訴未獲採納者，申請升等之教師於該學年不得再以同一研究成果提出升等之申請。

十二、教師取得較高等級之正式學位，申請升等者，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舊制助教或講師申請升等比照助理教授或副教授升等規定辦理。

十三、本院「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要點」另依據本校「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原則」訂定之。

本院各系所亦應依據本校「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要點」訂定所屬「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要點」，並報請院教評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十四、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院各系（所）應依據本要點訂定所屬教師聘任升等作業要點。

本院各系（所）之聘任升等作業要點較本要點嚴格者，從其規定。

十五、本院 105 學年前在職之限期升等教師，首次升等得適用舊制系所升等計分規定；105 學年、106 學年新進限期升等教師，首次升等得適用新進時本院之升等規定；其餘教師自本要點 107 年 8 月 1 日修法五年內（107～111 學年）申請升等時，得適用 107 年 8 月 1 日修正前本院之升等規定。

111 學年起新聘之專任教師，一律適用本辦法之升等規定。

十六、本要點經院教評會及院務會議通過後，提請校教評會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學位文憑格式）【附件一】

送審單位	送審等級	送審人姓名	
<p>1. 本校為頂尖大學，請依頂尖大學各級教師之標準，審慎給予評分。</p> <p>2. 依您個人的評估，申請人之表現與同領域同等級教師比較，佔前 10%者，請評定為 A 級；佔前 11-20%者，請評定為 B 級；佔前 21-25%者，請評定為 C 級；低於 25%者，請評定為 D 級。</p> <p>3. 本校教師以學位送審教師資格審查，一次送 3 位外審委員評分，通過標準：總評等級需達 3 位評定 C 級以上且其中 2 位評定 B 級以上。外審人數超過 3 位時，得提會審議之標準不得低於前述送 3 位審查之計算標準。</p>			
審查項目及標準	評分	評述(請敘明理由)	
1. 送審人代表著作之品質、原創性及貢獻度。(30%)	(本項滿分 30)	請就送審人代表著作之品質、原創性及貢獻度表示意見	
2. 送審人研究成果品質與同領域同等級教師比較，其專業表現。(30%)	(本項滿分 30)	請就送審人研究成果品質表示意見	
3. 送審人研究成果數量與同領域同等級教師比較，其專業表現。(30%)	(本項滿分 30)	請就送審人研究成果數量表示意見	

4. 送審人在其專業領域中之其他學術表現及未來發展潛力。(10 %)	(本項滿分 10)	請就送審人未來發展潛力及相關學術表現表示意見
------------------------------------	-----------	------------------------

聯絡人：

審查意見總評(100%)

<p>總評等級：請將上列四項評分加總後，勾選適當等級。</p> <p><input type="checkbox"/> A 級：90 分以上(前 10%)</p> <p><input type="checkbox"/> B 級：80-89 分(前 11-20%)</p> <p><input type="checkbox"/> C 級：75-79 分(前 21-25%)</p> <p><input type="checkbox"/> D 級：74 分以下(低於前 25%)</p>	<p>請將上列四項評分加總</p> <p>(總分 100)</p>	<p>【審查意見總評至少三百字始得採用】</p>
---	-----------------------------------	--------------------------

聯絡電話：

寄件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人簽名：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	--	-------	-------

※請於 年 月 日前密封寄達 116 台北市指南路二段 64 號國立政治大學○○學院○○○親啟

國立政治大學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專門著作格式）【附件二】

送審單位	商學院	送審等級		送審人姓名	
<p>1. 本校為頂尖大學，請依頂尖大學各級教師之標準，審慎給予評分。</p> <p>2. 依您個人的評估，申請人之表現與同領域同等級教師比較，佔前 10%者，請評定為 A 級；佔前 11-20%者，請評定為 B 級；佔前 21-25%者，請評定為 C 級；低於 25%者，請評定為 D 級。</p> <p>3. 本院教師資格審查，一次送 5 位外審委員評分，通過標準如下：</p> <p>(1) 送審教授等級：總評等級需達 4 位評定 B 級以上。</p> <p>(2) 送審副教授等級以下：總評等級需達 4 位評定 C 級以上且其中 3 位評定 B 級以上。</p> <p>(3) 外審人數超過 5 位時，得提會審議之標準不得低於前述送 5 位審查之計算標準。</p> <p>4. 審查評定基準：</p> <p>(1) 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著作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p> <p>(2) 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並有具體之貢獻者。</p> <p>(3) 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者。</p> <p>(4) 講師：應有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p>					
審查項目及標準		評分	評述(請敘明理由)		
1. 送審人代表著作之品質、原創性及貢獻度。(30%)		(本項滿分 30)	請就送審人代表著作之品質、原創性及貢獻度表示意見		
2. 送審人研究成果品質與同領域同等級教師比較，其專業表現。(30%)		(本項滿分 30)	請就送審人研究成果品質表示意見		
3. 送審人研究成果數量與同領域同等級教師比較，其專業表現。(30%)		(本項滿分 30)	請就送審人研究成果數量表示意見		

4. 送審人在其專業領域中之其他學術表現及未來發展潛力。(10 %)	(本項滿分 10)	請就送審人未來發展潛力及相關學術表現表示意見
------------------------------------	-----------	------------------------

聯絡人：

審查意見總評(100%)

<p>總評等級：請將上列四項評分加總後，勾選適當等級。</p> <p><input type="checkbox"/> A 級：90 分以上(前 10%)</p> <p><input type="checkbox"/> B 級：80-89 分(前 11-20%)</p> <p><input type="checkbox"/> C 級：75-79 分(前 21-25%)</p> <p><input type="checkbox"/> D 級：74 分以下(低於前 25%)</p>	<p>請將上列四項評分加總 (總分 100)</p>	<p>【審查意見總評至少三百字始得採用】</p>
---	--------------------------------	--------------------------

聯絡電話：

寄件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人簽名：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	--	-------	-------

※請於 年 月 日前密封寄達 116 台北市指南路二段 64 號國立政治大學○○學院○○○親啟

國立政治大學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專門著作格式）【附件三】

送審單位	商學院	送審等級	送審人姓名
<p>1. 本校為頂尖大學，請依頂尖大學各級教師之標準，審慎給予評分。</p> <p>2. 依您個人的評估，申請人之表現與同領域同等級教師比較，佔前 10%者，請評定為 A 級；佔前 11-20%者，請評定為 B 級；佔前 21-25%者，請評定為 C 級；低於 25%者，請評定為 D 級。</p> <p>3. 本院教師資格審查，一次送 5 位外審委員評分，通過標準如下： (1) 送審教授等級：總評等級需達 <u>4 位評定 B 級以上且其中 1 位評定 A 級。</u> (2) 送審副教授等級以下：總評等級需達 <u>4 位評定 B 級以上且其中 1 位評定 A 級。</u> (3) 外審人數超過 5 位時，得提會審議之標準不得低於前述送 5 位審查之計算標準。</p> <p>4. 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著作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2) 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3) 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者。 (4) 講師：應有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p>			
審查項目及標準	評分	評述(請敘明理由)	
5. 送審人代表著作之品質、原創性及貢獻度。(30%)	(本項滿分 30)	請就送審人代表著作之品質、原創性及貢獻度表示意見	
6. 送審人研究成果品質與同領域同等級教師比較，其專業表現。(30%)	(本項滿分 30)	請就送審人研究成果品質表示意見	
7. 送審人研究成果數量與同領域同等級教師比較，其專業表現。(30%)	(本項滿分 30)	請就送審人研究成果數量表示意見	

8. 送審人在其專業領域中之其他學術表現及未來發展潛力。(10 %)	(本項滿分 10)	請就送審人未來發展潛力及相關學術表現表示意見
------------------------------------	-----------	------------------------

聯絡人：

審查意見總評(100%)

<p>總評等級：請將上列四項評分加總後，勾選適當等級。</p> <p><input type="checkbox"/> A 級：90 分以上(前 10%)</p> <p><input type="checkbox"/> B 級：80-89 分(前 11-20%)</p> <p><input type="checkbox"/> C 級：75-79 分(前 21-25%)</p> <p><input type="checkbox"/> D 級：74 分以下(低於前 25%)</p>	<p>請將上列四項評分加總 (總分 100)</p>	<p>【審查意見總評至少三百字始得採用】</p>
---	--------------------------------	--------------------------

聯絡電話：

寄件日期：年 月 日

審查人簽名：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	--	-------	-------

※請於 年 月 日前密封寄達 116 台北市指南路二段 64 號國立政治大學○○學院○○○親啟

(全院統一格式)

(註：以下內容供參考)

政大商學院教師升等著作計分表		107.05.07.院教評會
系所名稱		
升等人姓名		
研究領域專長		
升等職別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分級	所屬領域	專門著作清單
A+級 (每篇 70 分) 本院教師升等期刊分級表所列 A+ 級期刊	資訊管理	Wu, S*,Liang, T.P., Straub, D., 2014.03, "How IT Governance And Strategic Alignment Influence Organizational Performance: Insights From A Matched Survey, " MIS Quarterly(SCI)
A 級 (每篇 40 分) 本院教師升等期刊分級表所列 A 級期刊		
B 級 (每篇 30 分) 本院教師升等期刊分級表所列 B 級期刊		
C 級 (每篇 15 分) 其他①TSSCI 期刊、②SCI/SSCI 期刊、③A&HCI 期刊		
D 級 (每篇 5 分) 其他學術性著作或研究成果 (註：系所自行訂定)		
		總 得 分
		年 月 日系所教評會通過
系 所 主 管 簽 核		

- 一、升等代表著作必須為 B 級以上期刊論文。
- 二、升等教授最低分數至少 70 分，且 A + B 須大於 35 分，且所有著作中至少有 1 篇 A 級以上期刊論文。
- 三、升等副教授最低分數至少 50 分。
- 四、作者多於一人時，得分 = 原始得分 * 2/(N+1)，其中 N 為該著作作者總人數。
- 五、列名 A + 級期刊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評分計算，每篇得 70 分，毋須依照作者人數換算計分